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公告字號：存保清理字第 1112020026 號

主旨：公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清理完結暨債權分配事宜。

依據：銀行法第 62 條之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22830 號公告及第 10100122832、1010012283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花企)，因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其他金融機構，除少數未結事項外，幾已無銀行業務或保留資產、負債等事務待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 101 年 7 月 2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122832 號函，自 101 年 7 月 10 日零時起勒令停業清理，並指定本公司為清理人，依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現已清理完結，特此公告。
- 二、清理期間收回其他應收款 119,782 元及出售花企帳外債權回收款金額 144,046 元，全數分配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優先債權後，花企清理債權總金額計 4,902,488,701 元，其債權人及債權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債權人	債權性質	金額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優先債權	877,140,307
	普通債權	277,512,380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優先債權	3,509,040,354
	普通債權	238,795,660
小計	優先債權	4,386,180,661
	普通債權	516,308,040
總計		4,902,488,701

三、因花企可動用銀行存款金額僅餘 1,739,927 元，用以清償清理人墊付之清理費用及優先債權後，仍有不足，故無剩餘財產可茲分配股東。清理期間損益表及收支表，如附表一、二。

四、清理人於本清理完結公告後，將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8 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撤銷花企營業許可，並辦理廢止公司登記暨註銷營業登記。

五、本公告事項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通知。

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清理期間損益表

花蓮區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0日至111年06月10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計金額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4,551
營業收入合計	4,551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1,494,119
稅捐	226
營業費用合計	1,494,345
營業外收入	
其他收入	1,877,953
營業外收入合計	1,877,953
稅前淨利(淨損)	388,1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9
本期淨利(淨損)	388,168

附表二：清理期間收支表

花蓮區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理期內收支表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0日至111年6月10日

單位：新台幣元

清理前現金（銀行存款）餘額 100

清理期間收回現金

利息收入 4,551

其他收入 1,733,907 備註

營所稅退稅款 1,595

小計 1,740,053

清理期間現金支出

營業費用 226

小計 226

清理結束後現金（銀行存款）餘額 1,739,927

清理後待分配財產：

銀行存款 1,739,927

合計 1,739,927

備註說明：

花企損益表所列之其他收入金額1,877,953元，係訴訟債權回收款1,733,907元及出售帳外債權標售案得標金額返還144,046元，另因出售帳外債權標售案得標之金額係逕予返還優先債權人，故清理期間收支表中僅列示清理銀行於清理期間所收到之1,733,907元訴訟債權回收款。